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广物 公告编号:2024-106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回购方案的原因:鉴于公司股票价格已持续超出原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如不进行价格调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

●调整回购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1.00元/股(含)”,根据调整后价格重新计算,相应将预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25,108,329股至43,290,1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比例为2.04%至3.52%。

●调整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将“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及(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调整为“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做调整。

经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背景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拟回购公司股份2,510.3万股,不超过5,102.04万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2024年9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22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比例为0.26%,回购成本价格为4.66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1,503.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收盘,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74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最低价格为4.62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74,987,973.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已持续超出原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如不进行价格调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价格和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回购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1.00元/股(含)”,根据调整后价格重新计算,相应将预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25,108,329股至43,290,1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比例为2.04%至3.5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分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调整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将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及(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调整为“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做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已持续超出原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如不进行价格调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事宜,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1.00元/股。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实施期限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股价变化等客观因素,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

四、本次调整回购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调整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广物 公告编号:2024-109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3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思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九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39人,代表股份数量224,039,1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38%(截至投票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11,278,75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74,28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享有表决权);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0人,代表股份数量12,523,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7%。
3.除上述中小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57名,代表股份数量19,485,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量6,961,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0人,代表股份数量12,523,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7%。
3.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高志伟律师、高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3	ST广物	2024/11/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5.98%股份的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4年11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为《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审议通过,已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1月14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期,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40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
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五)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3.01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
3.02	调整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4	关于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
5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14日、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5.应披露关联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有限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案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3.00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3.02 调整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4 关于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5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广物 公告编号:2024-104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罗德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9,396,679	99,5453	78,800
2.00	关于修订2024年度财务预算及2025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9,353,479	99,3236	103,7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高志伟律师、高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涌峰岭工业区公司3楼会议室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罗德涛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3名,代表股份数量共计86,747,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60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数量共计74,223,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67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50名,代表股份数量共计12,523,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57名,代表股份数量19,485,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量6,961,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0人,代表股份数量12,523,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7%。
3.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高志伟律师、高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广物 公告编号:2024-105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40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王新
会议记录人:监事 王新
会议召集人:监事会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监事和监事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3.01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
3.02	调整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4	关于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
5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14日、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5.应披露关联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有限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案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3.00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3.02 调整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4 关于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5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广物 公告编号:2024-107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并注销股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并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并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并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本次公告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并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三、本次公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广物 公告编号:2024-106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40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王新
会议记录人:监事 王新
会议召集人:监事会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监事和监事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3.01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
3.02	调整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4	关于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
5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14日、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5.应披露关联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有限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案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3.00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3.02 调整回购方案实施期限